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九届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于 2014 年 7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应到会董事 8 人，实际到会董事 8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八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项目和数额进行调减，并相应调减发行数量，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经公司董事逐项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后的相关内容如下：

1、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如下：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如下：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7,475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价格以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3.94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与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具体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每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后，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7%。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最终具体的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

文后，根据相关规定与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8,852.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烯碳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40,442.00	40,442.00
2	烯碳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8,410.00	8,41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68,852.00	68,852.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总额，差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失败，则本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逐步实施上述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如下：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如下：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如下：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如下：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数额的调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登载的《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数额的调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修订，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登载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登载的《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对现有《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修改，修订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登载的《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4年8月25日下午2:30在沈阳凯宾斯基饭店三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6日